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京73行初3275号

原告：黑钻石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犹他州盐湖城市东2084南3900 84124。（未到庭）

法定代表人：Aaron J. Kuehne，首席财务官。（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雷，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舸，北京
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到庭）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兆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到庭）

第三人：骆菲菲，

（未到庭）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被诉决定：商评字[2020]第87769号关于第4579231号“BlackDiamond”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20年4月21日。

本院受理时间：2021年2月23日。

开庭审理时间：2021年8月12日。

被诉决定认定：第三人提交的发票、装箱单等证据能够证明诉争商标于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在“手杖、登山杖”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公开、合法的商业使用，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诉争商标在“手杖、登山杖”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原告诉称：一、第三人提交的发票等证据存在明显的伪造、篡改痕迹，依法不应当被法院采纳，原告请求法院对第三人提交的商标使用证据进行从严审慎审查。二、第三人在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手杖、登山杖”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性使用，应当予以无效宣告。因此，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原告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被告答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合法，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书面述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合法，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第三人。
2. 注册号：4579231。
3. 申请日期：2005年4月4日。

4. 专用期限：2019年2月28年至2029年2月27日。

5. 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皮垫；子弹带；伞；手杖。
登山杖；马具；香肠肠衣。

7. 标识：BlackDiamond。

二、其他事实

本案行政阶段，第三人向被告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1：第三人（许可人，甲方）与浙江西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被许可人，乙方）于2013年1月1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告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主要理由是：（1）许可合同却未约定许可使用费；（2）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使用年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但合同的签订时间却显示为2013年1月1日；（3）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但诉争商标是在2012年2月13日才由原注册人“浙江西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转让至第三人“骆菲菲”名下，故许可合同中显示的许可期限开始日期与诉争商标的实际权利人情况矛盾。为支持其该主张，原告提交了反证1，即诉争商标的商标流程截图，证明诉争商标的转让时间；（4）许可合同第一页字体很清晰，第二页为模糊的扫描件，前后两页极有可能不是同一时间形成，存在明显的篡改痕迹。据此，原告主张该证据不应予以采纳。

证据2：英文销售发票、提单、装箱单以及对应翻译件。

原告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主要理由是：

（1）发票及装箱单均为第三人自制证据，在缺乏对应的报关单、银行汇款单等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不能证明第三人

在指定期间内将诉争商标用于复审商品上；（2）发票号为087877-2号、112455-DAM、112455-SSAS-1号的形式发票未显示诉争商标，且087877-2号发票的商品名称为“钓具”，与诉争商品无关；（3）编号087877-1、087877、106639、12455-SSAS-2、112455的形式发票底部的备注部分错误地将商标写成“BalckDiamond”，而不是诉争商标“BlackDiamond”，临时“加工”证据的意味十分明显；（4）编号为106639的形式发票有两份，一份金额为68079美元，另一份却只有63.846元，前后不一，自相矛盾；（5）在对外贸易的形式发票中，通常会标明商品和商标，却几乎不会有人明确注明商标的注册号，第三人提交的形式发票却标明了商标号，明显不符合商业习惯；（6）三张海运单上未显示诉争商标和商品，且没有海关报关单等文件佐证，不能证明第三人在指定期间内将诉争商标用于复审商品上。

证据3：第三人（许可人，甲方）与浙江西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被许可人，乙方）于2012年2月17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原告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主要理由是：（1）许可协议中被授权商标的商标号为第4579223号BLACKDIAMOND商标，并非本案诉争商标，该证据与本案无关；（2）许可协议对许可使用费的约定模糊不清，与商业惯例不符。

证据4：部分使用产品海报照片。原告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主要理由是：（1）海报内容模糊不清，未显示制作时间，不能证明该海报中商品在指定期间内进入商品流通环节，纯属自制证据；（2）该证据并未显示第

三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名称，不能证明诉争商标是否为第三人所使用。

证据5：三份订货合同和五张发票。原告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主要理由是：（1）该订货协议属自制证据，作为跨度三年期间的使用证据，第三人一共只提供了三份订货合同，每年一份，且合同中标的仅有一个，标的额也仅有100-200元左右，按照实际生活中的买卖习惯，标的额这么小的购销买卖，通常不会签订正式合同，且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销售合同是否实际履行以及诉争商标是否已经进入实际流通领域；（2）五张增值税发票（其中有三张发票号一样）均未显示诉争商标，无法确认上述发票与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有关；（3）五张发票截图中有三张的发票号码为43342077，开票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为同一张发票，前两张发票货物名称为“WTB2144-25L及WAC-835登山杖套装”，然而第三张发票截图中的货物名称却变成了“皮革毛皮制品WTB2144-25L登山包”，前后不一，有明显的伪造、篡改痕迹；（4）2016年12月9日的增值税发票的购买方名称为“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2016年签订的订货合同的甲方“江苏欣乐朋达商贸有限公司”名义不符，因此2016年的订货合同与增值税发票无法对应，2017年8月28日的增值税发票的购买方名称为“德清县三九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2017年签订的订货合同的甲方“江苏石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名义不符，故2017年的订货合同与增值税发票无法对应，且这两张发票中并未显示诉争商标。

本案诉讼阶段，原告主张第三人提交的证据5中部分发票及合同存在伪造、篡改的情形，或涉嫌寻求相关合作方虚构交易或文书等行为，故不认可该订货合同及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尤其是第三人提交的五份发票中，有三张的发票号码（第43342077号）、发票代码、开票日期、金额、购销方等内容均相同，仅货物名称不同。故第三人实际提供的是第43342077号、第35546797号、第17033015号三张发票，而这三份发票中的货物名称与查验结果均不一致，第三人涉嫌篡改、伪造发票。为此，原告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反证2：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截图。其中，第43342077号发票，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货物名称为“WTB2144-45L登山包及WAC-835登山杖套装”，而查验平台显示货物名称为“皮革毛皮制品WTB2144-45L登山包”；第35546797号发票，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货物名称为“登山杖”，而查验平台显示货物名称为“BH2148E40登山包”；第17033015号发票，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货物名称为“登山杖”，而查验平台显示货物名称为“登山包”。

因第三人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针对原告所提交的反证及主张，本院庭审后联系第三人，明确告知其于指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前述供货合同及发票原件供合议庭核实，并就原告指出的相关发票中存在的问题向本院提交书面反馈意见，但第三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亦未就发票中存在的问题向本院反馈意见。

以上事实，有诉争商标档案、原告和第三人在行政程序提交的证据，原告在诉讼程序中补充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

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本案实体问题应适用 2013 年商标法进行审理，程序问题的审理应适用 2019 年修正的商标法。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三人提交的在案证据，能否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手杖、登山杖”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关于第三人提交的证据 1，该许可合同缺乏履行证据佐证，不能直接证明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而且，该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使用年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但合同的签订时间却显示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且诉争商标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才由原注册人“浙江西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转让至第三人“骆菲菲”名下，故该许可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明显自相矛盾。因此，证据 1 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手杖、登山杖”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关于第三人提交的证据 2，首先，英文销售发票、提单、装箱单以及对应翻译件在形式上均为外文打印证据，缺乏原件可供佐证，真实性难以确认；其次，前述证据或者未显示诉争商标，或者显示的商品不属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且存在发票中显示的金额自相矛盾的情形，故均不能实现第

三人的证明目的。关于证据 3，该许可合同中显示的商标并非本案诉争商标，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情况。关于证据 4，相关产品海报照片属于自制证据，真实性和形成时间均难以确认，不能实现其证目的。

关于第三人提交的证据 5。其一，关于订货合同，其中虽然显示了诉争商标和“登山杖”商品，但第三人在长达三年的指定期间内只提供了三份合同，每年一份，且该合同中记载的交易标的均仅有一个，标的额也仅有 100-200 元左右，按照日常交易习惯，标的额如此小的单一标的物交易，买卖双方通常不会签订书面合同，故该合同很可能属于为维持商标注册而特意制作的象征性使用证据。而且，在缺乏合同履行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仅凭前述订货合同也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已经在“登山杖”商品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其二，关于五张增值税发票截图，均未显示诉争商标，其中三张的发票号码均为 43342077，开票日期均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应属同一张发票，但其中两张发票截图中显示的货物名称为“WTB2144-25L 及 WAC-835 登山杖套装”，第三张发票截图中显示的货物名称为“皮革毛皮制品 WTB2144-25L 登山包”，内容明显自相矛盾。经本院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询，发票号码为 43342077，开票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增值税发票中显示的商品并非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登山杖”商品，而是“皮革毛皮制品 WTB2144-25L 登山包”商品。骆菲菲存在对前述发票进行伪造、篡改的事实，其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已经

在“登山杖”商品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其三，显示开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增值税发票的购买方名称为“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提交的 2016 年签订的订货合同的甲方“江苏欣乐朋达商贸有限公司”明显主体不符，故 2016 年签订的订货合同与该增值税发票无法相互对应，无法实现其证明目的。显示开票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增值税发票的购买方名称为“德清县三九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 2017 年签订的订货合同的甲方“江苏石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明显主体不符，故 2017 年签订的订货合同与该增值税发票无法相互对应，亦无法实现其证明目的。因此，证据 5 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核定使用的“手杖、登山杖”商品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

综上，第三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均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手杖、登山杖”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公开、合法的商业使用。

综上所述，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有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原告的诉讼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87769 号关于第 4579231 号“BlackDiamond”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二、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原告黑钻

石装备有限公司就第 4579231 号 “BlackDiamond” 商标所提撤销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黑钻石装备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骆菲菲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义军
人民陪审员 钱后兰
人民陪审员 涂洪文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麦 芽
书 记 员 范飞华

